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物業的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的C買賣協議，沈陽新郵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500,000元。訂約方協定沈陽新郵須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六個月內完成登記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變更。C代價全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支付。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C買賣協議原完成日期至新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買賣協議原協定沈陽新郵須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六個月內(「原完成日期」)完成登記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變更(「登記」)。C代價全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登記仍未完成。

## 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登記，沈陽新郵與買方已商討延長原完成日期(「**延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原完成日期至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十二個月內(「**新完成日期**」)。

根據C買賣協議，倘於買方到期支付C代價後：

- (1) 登記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六(6)個月內因物業所在地的相關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提出特殊事項而未完成，沈陽新郵應與買方商討和解方式；
- (2) 登記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六(6)個月內因沈陽新郵相關的原因而未完成，沈陽新郵將須按C代價總結餘支付每日0.01%的罰款，如登記未能於沈陽新郵接獲買方發出的正式通知後在原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完成，買方應有權終止C買賣協議及就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沈陽新郵要求賠償；
- (3) 登記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六(6)個月內因買方相關的原因而未完成，買方將須按C代價總結餘支付每日0.01%的罰款，如登記未能於沈陽新郵向買方發出正式通知後在原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完成，沈陽新郵應有權終止C買賣協議及就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買方要求賠償。

根據補充協議，其修訂為倘於買方到期支付C代價後：

- (1) 登記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十二(12)個月內由於物業所在地的相關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提出特殊事項而未完成，沈陽新郵應與買方商討和解方式；
- (2) 登記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十二(12)個月內因沈陽新郵相關的原因而未完成，沈陽新郵將須按C代價總結餘支付每日0.01%的罰款，如登記未能於沈陽新郵接獲買方發出的正式通知後在新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完成，買方應有權終止C買賣協議及就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沈陽新郵要求賠償；
- (3) 登記於全數收取C代價後的十二(12)個月內因買方相關的原因而未完成，買方將須按C代價總結餘支付每日0.01%的罰款，如登記未能於沈陽新郵向買方發出正式通知後在新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完成，沈陽新郵應有權終止C買賣協議及就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買方要求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C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延長的原因

由於沈陽新郵完成登記需時較預期長，而訂約各方預計登記不能在C買賣協議擬定的原完成日期前完成。基於C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意繼續出售物業，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延長登記的完成期，讓沈陽新郵有更多時間完成登記。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該協議的訂約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上述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